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师司函〔2024〕27号

关于做好教育部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有关新增合作项目的通知

北京市教委、四川省教育厅、青海省教育厅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：

根据《2021—2025年中国政府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方案》以及《2024—2025双年度工作计划》，2024—2025年将在教育部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1—2025合作项目基础上，增设新的合作项目及试点地区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增设“新疆—北京融合教育发展”项目。

（一）主要任务：通过在新疆乌鲁木齐市、昌吉州、阿克苏地区和北京市东城区、通州区、顺义区结对试点，倡导融合教育理念、开发职前和在职教师融合教育培训课程和资源，开展教师培训、分享国际经验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，为试点地区融合教育发展提供支持。

（二）执行单位：新疆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、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北京市特殊教育研究指导中心（负责技术支持和区

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教育部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1—2025年合作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22〕12号）要求，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，指导项目执行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工作。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系人：郭勤一、鹿旭忠，联系电话：010—66097080、66096546。

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联系人：楼春芳、葛雨箐，联系电话：010—85312668、85312669。



抄送：国家开放大学培训中心、华东师范大学融合教育研究院

域结对试点)。

新疆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联系人：张玉红，电话：13669974196，邮箱：534937210@qq.com，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景路100号新疆师范大学(温泉校区)，邮编：830017。

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北京市特殊教育研究指导中心联系人：孙颖，电话：13801255702，邮箱：glumes@163.com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4号院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，邮编：100871。

二、增设“新疆学前教育职前培养质量提升”项目

(一) 主要任务：通过新疆师范大学、昌吉学院、伊犁师范大学、喀什大学、新疆和田学院等五所师范院校建立项目合作机制，共同研讨，引进国内外师范教育的经验，开展课程研发、教师培训，改进课程及教学质量。

(二) 执行单位：新疆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。

联系人：闵兰斌，电话：0991-7769629，邮箱：qminlanbin@163.com，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景路100号新疆师范大学(温泉校区)，邮编：830017。

三、增加青海省化隆县为“幼儿园教师培训机构培训管理与课程开发项目”试点县。

四、增加成都大学为“中国融合教育推进：教师专业能力提升项目”的项目试点院校。